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依據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二、宗旨：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大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給獎人數以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本校該學年度畢業班 2 班，共取 6 人。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由本校自行調整並公告之。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六、給獎評定標準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其特殊表現需滿五分以上，才可申請該特殊獎項，若不滿五分，則不予受理。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占百分之五十。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其特殊表現需滿五分以上，才可申請該特殊獎項，若不滿五分，則不予受理。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由導師予以推薦。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由各班導師及家長依本作業細則推薦人選，申請學生應填寫該獎項之申請表如附表一，並備妥相關證件、獎狀、資料影本，於畢業考後由教務處主辦遴選會議。

(十)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之附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一)其上述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其他

(一)本校依本計畫自訂評選計畫並公布之，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二)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四)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張妙瑛
教學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劉紫瑩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新市區蔡楠清
大社國民小學校長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畢業市長獎 特殊表現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申請項目：☐語文獎☐科技獎☐藝術獎☐體育獎☐嘉行獎☐勵志獎

備註：

1. 可同時申請多項市長獎，但不得重複領取，也不得與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議長獎等重複領取。
2. 除市長優學獎除外，其餘獎項由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
3. 市長優學獎和勵志獎以外，以學習領域總成績(六年平均)佔30%與其它特殊表現成績佔70%之總和計算。
4.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進入複審後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5. 『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為判別依據。
6. 比賽以政府或學校主辦為主。
7.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 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8.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9.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10. 請於5月18日12:00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導師進行初步審核簽名，5/18下班前畢業班請老師彙整交給教學組長。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學生自填分數	委員複審
一	國際型比賽	第1名 得18分	第2名 得15分	第3名 得12分	第4名 得9分	第5名 得6分	第6名(含6名 以後)得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								
二	全國比賽	第1名 得12分	第2名 得10分	第3名 得8分	第4名 得6分	第5名 得4分	第6名(含6名 以後)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								
三	縣市級比賽(含分區 競賽)	第1名 得6分	第2名 得5分	第3名 得4分	第4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含6名 以後)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								
四	校內比賽(含鄉鎮區 公所辦理之比賽)	第1名 得3分	第2名 得2.5分	第3名 得2分	第4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含6名 以後)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								
五、民間團體 (需有政府機 關核定 文號)	國際性	第1名 得9分	第2名 得7.5分	第3名 得6分	第4名 得4.5分	第5名 得3分	第6名(含6名 以後)得1.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								
	全國賽	第1名 得6分	第2名 得5分	第3名 得4分	第4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含6名 以後)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								
	縣市級	第1名 得3分	第2名 得2.5分	第3名 得2分	第4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含6名 以後)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								
第五項民間團體總計(累計最高10分)									
六、	嘉行獎項關證明	1.參與校內活動頒發的獎勵狀(學校榮譽狀、模範生、愛校服務隊等)，每張0.5分，共計()張，得()分。 2.志工證明每35小時0.5分，共計()小時，得()分						單項得分小計	單項得分小計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合計：()×70%= ()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審查委員會簽章：

附註：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